

交警“四个发力”推进事故预防“减量控大”

9月份以来,共查处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74752起

本报讯(记者 陈思炜 通讯员 文和生 陆 晔)为进一步保障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努力营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9月以来,岳阳交警积极部署“四个发力”推进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

强化“统筹”发力,增强措施落实执行力。全面摸排事故多发路段、交通秩序乱点,认真研判交通安全隐患;依托“清零”发力,增强源头监管约束力。开展“人、车”隐患源头治理,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排查治理交通安全隐患;立足“管控”发力,增强违法查处震慑力。抓好重点车辆不放松,从严查处酒后驾驶、无牌无证、超速超员、高速公路违法停车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形成高压整治态势;拓展“宣传”发力,增强安全教育渗透力。利用电视广播、小视频等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全方位宣传统一行动开展情况和整治战果,营造严管高压态势和氛围。

9月份以来,共查处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74752起,在查处的交通违法行为中,超速4900起,超载493起;面包车超员174起,客运车辆超员171起;无证驾驶941起;闯红灯6299起;未系安全带8726起;酒驾、醉驾502起。

另外,通报了9月份以来“交通违法王”(湘FH5541违法未处理189条,湘F80666违法未处理248条);3条以上违法未处理公路客运及所属单位(湘FA3035华容县华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3条以上违法未处理营运非车辆及所属单位(湘FA7301岳阳市福马汽车租赁有限公司);3条以上违法未处理危化品运输车辆及所属单位(湘FA6566,湘F16666

湖南润诚物流有限公司);10条以上违法未处理重型货车及所属单位(湘FB3565岳阳金鹰物流有限公司、湘FZ0716岳阳市岳鑫运输有限公司、湘F16976岳阳福达物流有限公司、湘FA2652岳阳福达物流有限公司、湘FA9336岳阳双成物流有限公司、湘F24626岳阳市远腾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此外,通报岳阳县G107线1488KM 显华玻璃厂路段、S308线58KM 公田镇与岳阳县月田镇交界处为事故多发路段,岳阳县S306线龙湾村与共和村入村T型路口、S301岳阳高速转盘处为隐患路段。

典型案例曝光:今年9月14日16时许,接群众举报在汨罗市川山坪镇三塘中学有面包车非法接送学生上下学。汨罗交警发现一辆牌号为湘FAKXX9五菱牌小型面包车非常可疑,拦截后看到车厢内坐满了学生。副驾驶座位上坐了2名同学,司机还在后排加装了座位。经查,该面包车核载5人,实载9人。

民警随即联系校车将学生安全送回家。并将该车驾驶员带至白水中队接受调查,驾驶员因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的数据、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多种违法行为,该驾驶人被依法处以罚款207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岳阳交警提示:禁止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报废、拼装、逾期未检验等安全隐患车辆,以及逃生锤、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不全或失效的车辆接送学生!



▲交警在执行日常查酒驾行动。

▲交警在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岳阳“无人船”全国农村双创大赛获奖

本报讯(记者 刘朝阳)近日,历时三个月的第四届全国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在南京圆满落幕。岳阳的湖南舟友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水产养殖无人船项目”荣获三等奖。

本届大赛以“激情创新创业,梦圆乡村振兴”为主题,展现了广大“乡创客”的创意灵感、创新理念和创业风采。农村创新创业是乡村振兴的动能所在,是农民就业奔富的希望所在。今年,有140万返乡农民工自主创业,成为农村创新创业新亮点。经过激烈角逐,最终有34个优秀创业项目获一二三等奖,10个项目获得网络人气奖。

临湘市人大调研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

本报讯(李艳科)近日,临湘市人大常委会一行到临湘市人民检察院调研公益诉讼工作,召开座谈会,详细了解该院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

会上,临湘市人民检察院对该院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题汇报。从建章立制夯实工作基础、依法履职推进工作开展、强化引导营造良好氛围等三个方面详细介绍了开展公益诉讼的主要做法、面临的困难,提出今后将从提升履职能力、扩大办案规模、增强社会影响等方面发力,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检察服务产品,进一步增强公益诉讼影响力。会场氛围热烈,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临湘市林业局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介绍了本部门有关公益诉讼工作的相关情况,当前面临的困难,对公益诉讼工作提出了可行性建议。

临湘退役军人事务局“三民一问”活动有声有色

本报讯(李正文 乔钰辉)今年8月以来,临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市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开展以“爱民、亲民、惠民、问计于民”为主题的“大走访”活动方案,结合本周开展“常态化大走访”的工作实际,使“三民一问”工作进展顺利,有声有色。

该局党组高度重视“爱民、亲民、惠民、问计于民”为主题的民情大走访活动,局长詹荣与党组一班人领队,下到詹桥镇三界村。为了使工作取得实效,推出“四到”举措:宣传读本到户;走访结对到人;走访群众到村(社区);帮扶到位。



市交警支队城陵矶大队

开展顽瘴痼疾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 陈思炜)近日,岳阳交警城陵矶大队在洛王至冷水铺路段对车辆违停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整治行动。

上午8时,城陵矶大队15位民辅警开始了对洛王至冷水铺路段的道路整治工作。8时10分左右,冷水铺交警岗亭不远处,正在对一台车辆进行违停处罚时,交通执法一体机突然发出了警报,显示该车辆为法院强制查封车辆。办案民警立即通过一体机上显示的电话联系到了车主,不一会车主从附近的早餐店缓缓走来。对于民警的提问拒不回答,企图采取沉默的方式来掩盖车辆已被查封的事实。当民警将一体机上显示的车辆信息放给他看时,不得已才承认车辆确实为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扣押。民警在对车主进行教育之后,随即将车辆开往查封所属的岳阳县人民法院,案件正在进一步的审理当中。

此次行动,共查处违停车辆30余台,交通违法行为20余起。“道路整治行动我们会一直开展下去,希望广大驾驶员朋友们遵守交通规则,共同营造更好的交通环境。”交警城陵矶大队副大队长任光华说。

我市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

本报讯(记者 刘晓洁 通讯员 徐璐 周晓辉)为全面推进医疗体制改革,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9月23日上午,我市召开《关于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听证会,消费者、经营者代表,媒体代表及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等23人参加听证。

会上,市医疗保障局公布了《关于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包括价格调整政策依据及理由、调整原则和前阶段开展工作情况及调整预方

案、调整预期效果等内容。根据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情况,结合治理高值医用耗材和取消耗材加成专项改革任务,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收支平衡”的原则,在摸底调查和成本测算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确保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整体负担不增加。

听证会上,代表们各抒己见;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服务的收费行为,督促医疗机构落实各项改革

政策,做好收费公示工作,确保实现总体上不增加患者的医药负担。同时要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为消费者提供更高质量更高层次的服务。

“贤路当广而不当狭,言路当开而不当塞”,听证会结束后,市医疗保障局将同市卫健委、市财政局梳理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补充完善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将听证报告、听证笔录及调价方案一并上报市人民政府。待市政府审查同意后,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近日,岳阳楼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入岳茂苑项目工地开展消防应急演练训练活动。通过此次培训演练活动,使参训人员学习了了解了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知识,掌握了干粉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以及扑灭初起火灾、火场逃生的技巧,确保建筑工地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第一时间处置,达到“灭早、灭小”的效果。图为演练现场。

龙智萍 摄

以案释法

为打牙祭非法捕鱼 三男子把自己“捕”进法网

案情回顾

2019年9月6日晚,黎某在贾某家做客,期间贾某打电话给陈某表示想打打牙祭,陈某提议“搞点新鲜鱼来吃”。于是3人驾驶船只来到华容县藕池河段,贾某提供捕鱼设备和船只,负责控制发电机开关,陈某负责驾驶船只,黎某则帮助分拣鱼类。3人合作通电撒网捕鱼,直至当日23时许被华容县渔政管理局和县公安局共同查获,当场扣押船只两艘,电力捕捞设备一套,渔获物282.75千克。

判决结果

贾某、陈某、黎某在洞庭湖中华团螺国家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使用禁用工具电力捕鱼,其行为不仅触犯了刑法,而且破坏了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告人贾某、陈某、黎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拘役3个月、管制一年的刑罚,并共同赔偿生态修复费用7540元。3人均认罪认罚,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起诉的事实无异议,并表示愿意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民事责任。

检察官说法

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条【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六十三条,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在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500公斤以上或者价值5000元以上的,或者在海洋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2000公斤以上或者价值20000元以上的;(二)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在内陆水域50公斤以上或者价值500元以上,或者在海洋水域200公斤以上或者价值2000元以上的;(三)在禁渔区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禁用的方法捕捞的;(四)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禁用的方法捕捞的;(五)在公海使用禁用渔具从事捕捞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7年,国家农业部(2017)6号农业部通告,决定从2018年1月1日起率先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逐步施行全面禁捕,并将率先全面禁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进行通告。东洞庭湖中华团螺国家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属率先全面禁捕的保护区,藕池河段属该保护区的实验区。

电捕鱼的行为属于灭绝性、掠夺性作业,不仅直接导致鱼类丧失繁殖能力,还使水体产生污染,破坏生态平衡,还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是国家明令禁止的违法犯罪行为。检察官提醒大家应自觉保护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切勿因贪图小利或对相关法律法规缺乏了解而以身试法。(高远)

以案释法

“以租代购”提车后不付租金 法院支持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本报讯(马小梅)近日,华容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依法判决被告华某向原告A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134954.8元,违约金9784元。

2018年3月23日,A公司、华某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由A公司基于华某的自主选定购买一款汽车并出租给华某。合同对车价、租赁期限、首付款额、月付款额及付款日期均进行了约定。合同第十条对“违约责任”明确约定:承租人发生以下情形的,视为承租人根本违约,出租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收回标的车辆,并向承租人收取标的车辆厂

商指导价8%的违约金,已收款项不退,其他按第七条执行。……(9)如承租人累计逾期两次或单次逾期连续超过7日,经出租人催告后仍不支付的。合同签订之日,华某按照约定支付首期款。2018年3月29日,A公司如约向华某交付车辆,华某于交付车辆当日向A公司支付第一期首付款。之后,华某仅支付了2期租金,其余租金一直未支付。后因华某无法联系,A公司多次催要未果,故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A公司、华某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A公司依约向华某提供了租赁物,华某仅支付了2期租金,且经A公司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约定的月租金,华某已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A公司有权要求华某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即134954.8元。关于违约金,根据合同第十条第10.3条第(9)项的约定,至A公司起诉时,华某逾期未付租金次数已达20余次,已构成根本违约,A公司要求华某按车辆指导价即122300元的8%支付违约金9784元的请求于法有理。遂作出以上判决。

伤者有工伤保险报销 不能减轻肇事司机自身责任

本报讯(涂紫薇)近日,平江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戴某驾驶无号牌三轮车,撞伤环卫工人罗某,致罗某十级伤残,给罗某造成各项损失共计153099.26元。经交警部门认定,戴某在此次事故中负全部责任。事故后,双方就受伤后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协议,罗某遂诉至法院,要求戴某赔偿其损失。庭审中,戴某

提出,罗某所在单位已为罗某投保工伤保险,其受伤后可依法予以工伤报销,故应在可以工伤报销范围内减少其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工伤保险系用人单位为分散风险,保障受伤职工获得物质帮助权利而投保的保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因用人单位外第三人侵权造成劳

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工伤与交通事故发生竞合时,伤者既可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赔偿,又可向肇事司机索赔。因此,本案中罗某可获得工伤补偿,并非戴某减轻自身责任的依据。故法院对戴某在工伤赔偿范围减轻自身责任的意见不予采纳,依法判决戴某依责任划分赔偿罗某损失。